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

### 欠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臺北分署查封車輛不動產

使用汽機車卻拒不繳納燃料使用費的民眾請注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自1月3日起至今(16)日強力執行此類欠費行政執行事件，希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增裕國庫收入。

臺北分署表示，民眾擁有汽、機車並行駛於公路，依法每年應繳納燃料使用費，個案之應納金額在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如逾期未繳納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地區監理機關移送執行。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有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區監理機關發單移送民眾未繳的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總計1萬,9126人，4萬2,535件，欠費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374萬8,565元。其中行政執行署所列表的全國欠繳燃料使用費50名大戶中，臺北分署有8名，名下多有車輛卻累積多筆欠費未繳，金額在15萬元至90萬餘元間。此類案件的義務人既然擁有車輛且仍在使用，理應有相當履行能力卻不繳納，為落實公權力，臺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針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進行專案執行，一旦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財產，立即發執行命令扣押其存款、薪資或禁止處分其財產；並鎖定個案，由行政執行官率同書記官、執行員並偕同移送機關人員至現場強力執行，查封車輛、不動產。

其中曾姓義務人欠繳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執行同仁於本月5日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現場查封其土地

建物，經其承租人連繫後已於本月 11 日至分署繳清 6 萬 5 千餘元；謝姓義務人欠繳燃料費及稅款等 4 萬元，經多次通知均未繳納，執行人員遂偕同移送機關人員於本月 10 日至新店區檳榔路現場查封並拖回其名下 2016 年份車輛(中華)；翁姓義務人欠繳燃料費及稅款 14 餘萬元，執行人員於今日上午至臺北市吉林路現場查封其所有土地建物，如仍不繳納，將擇期拍賣。至列管之欠費大戶部分，經執行人員通知監理機關就各義務人名下車輛辦理禁止異動登記並欲至現場查封車輛後，某新店地區駕駛訓練班(排名 18)隨即繳清欠費 23 萬元；另有兩家經營遊覽車運輸業公司(排名 22、27)亦於昨(15)日分別繳清 20 餘萬元欠費；另排名第 1 及第 8 之某工程公司之負責人亦於昨日上午至分署辦理分期，並當場開立支票繳納 2 間公司全部欠費 124 萬元。據統計，自 1 月 3 日至 16 日止，經強力執行共徵起 516 萬 8664 元，成效顯著。

臺北分署提醒民眾，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自用車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於每年 7 月一次徵收，營業汽車於每年 3、6、9、12 月分四季徵收，如逾期未繳納，監理機關會將案件移送執行，而民眾如果收到各行政執行分署寄發之繳款通知書，請務必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繳納，否則將面臨存款、薪資等財產遭扣押，甚至車輛、不動產被查封、拍賣。



執行人員至現場查封義務人之房屋



執行人員至現場查封義務人之車輛並拖回保管